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

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5 日

金管銀國字第 10200337390 號

主 旨：中華商業銀行自一百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零時起終止接管，並自同一時點起勒令停業清理。

依 據：

- 一、銀行法第六十二條與第六十二條之五。
- 二、存款保險條例第四十一條。
- 三、金融機構接管辦法第十四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中華商業銀行前經主管機關依法接管後，主要營業、資產及負債已概括讓與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，目前除少數未結事項外，幾已無銀行業務或保留資產、負債等事務待處理，接管之目的業已完成，爰依金融機構接管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，核准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報終止接管計畫，終止接管該經營不善金融機構。
- 二、鑑於中華商業銀行係因業務、財務狀況顯著惡化，不能支付債務並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，由主管機關依法接管，且經處理結果淨值均為負數，故於終止接管後，為了結權利義務關係，爰依銀行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自終止接管之同一時點起，勒令該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停業清理，並依銀行法第六十二條之五第一項及存款保險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，指定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清理人，依法辦理後續清理事宜。
- 三、清理程序進行期間，中華商業銀行股東會、董事會、董事及監察人之職權當然停止，經營權及財產之管理處分權由清理人行使之。

主任委員 曾銘宗